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智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智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復經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新

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稽，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類型、可非難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犯罪情節、態樣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1年2月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3年6月20日	113年7月5日
偵　查　機　關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

年　度　案　號		字第14507號等	字第1450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易字第1069號	114年度易字第1069號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8日	115年1月8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易字第1069號	114年度易字第1069號
	判決日期	115年2月5日	115年2月5日
備註			